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70%，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2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删除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A股股票投资情况，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85%，将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整至0%，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权重、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A股股票投资情况，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能较为全面地反映国内权益市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80%，将表征债券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15%，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增加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股票投资情况，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为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75%，增加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10%，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A股股票投资情况，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中证10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由全部A股中剔除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后，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股票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75%，增加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10%，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75%，增加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1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泓德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删除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整至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删除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至80%，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15%，将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整至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增加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A股股票投资情况，增加沪深300指数为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能较为全面地反映国内权益市场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0%，增加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删除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85%，将表征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至10%，将表征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0%，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投资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0%，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权重为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调整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表征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及其权重。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表征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5%，将表征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贝特利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贝特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贝特利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特利	2,629	31,810.90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特利	2,629	31,810.9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205.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安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法兰泰克安徽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C9AD27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546.96 / 40,805.76 负债总额 / 48,456.05 / 42,387.29 资产净额 / -1,909.09 / -1,581.53 营业收入 / 2,317.94 / 20,622.34 净利润 / -327.07 / -1,664.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法兰泰克安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205.61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71.41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